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董事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变更为8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民主表决,会议选举孙元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孙元媛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 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孙元媛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孙元媛女士简历

孙元媛女士,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铜陵市委宣传部文员,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高级客户经理、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综合管理二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元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